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救字第71號

聲　請　人　王彥凱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115年度北簡字第8895號），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現由本院以115年度北簡字第8895號審理中，惟因伊有身心障礙，且失業中，名下無多餘存款或財產可供變價，伊之基本生活開銷已捉襟見肘，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又伊就上開訴訟非顯無勝訴之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准予訴訟救助語。

二、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法院為之；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9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係指窘於生活、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所謂釋明，即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信其聲請之事由真實之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7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固提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遣費計算表、電子郵件及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證，然此僅能釋明聲請人之健康

狀況及現待業中之事實，尚無從釋明聲請人之財產、所得狀況。且依上開證據可知，聲請人非無就業謀生能力，除有領取結算至115年11月11日之薪資，亦有取得資遣費，尚難認聲請人確有窘於生活之情事，更無從表彰其整體經濟信用能力之欠缺。準此，聲請人未能釋明其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本件聲請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黃進傑